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1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蘇偉譽

被告 蔡涵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003元自民國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